

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隊補助辦法

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5.3.23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系學生於課業之餘從事體育活動，培養強健之體魄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- 二、補助金額：補助系隊為籃球隊、排球隊、羽球隊及桌球隊，各系隊每學年得以補助三千元為上限，惟系壘球隊因球具較昂貴，補助上限為伍千元。
- 三、補助內容：各系隊補助金應使用於以下之用途，
 1. 系隊所需之球具及各式球類用品。
 2. 參加校內外競賽之報名費。
 3. 比賽或練習所需之球衣。
 4. 比賽或練習所需之補給品，然不可超過每學年補助上限之三分之一。
 5. 其他可促進系隊情誼之活動，然不可超過每學年補助上限之三分之一。
- 四、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：
 1. 每學年系隊隊長應在開學一個月內(每年10月15日前)向系上繳交系隊名單 (至少 10 位)，包含隊長、幹部及隊員。
 2. 補助金額之用途需經系隊成員同意，並由各系隊隊長每學年憑收據或發票或收款證明向系辦申請補助。
 3. 每學年系隊所剩之補助餘額不得納入下學年使用。
 4. 以補助金添購之球具及球類用品，各系隊需負保管之責。
 5. 各系隊如因參加校內外重要比賽或其他因素，需要更多之補助金，得另案向系上申請補助，並需經系務會議認可通過。

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_____ 系隊活動經費申請

_____ 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(一) 隊員名單

項次	職稱	姓名	學號	年級	聯絡電話
1	隊長				
2	副隊長				
3	幹部:_____				
4	幹部:_____				
5	幹部:_____				
6	隊員				
7	隊員				
8	隊員				
9	隊員				
10	隊員				
11	隊員				
12	隊員				
13	隊員				
14	隊員				
15	隊員				
16	隊員				
17	隊員				
18	隊員				
19	隊員				
20	隊員				
21	隊員				
22	隊員				
23	隊員				
24	隊員				
25	隊員				
26	隊員				
27	隊員				
28	隊員				
29	隊員				
30	隊員				

(二) 申請補助項目

項次	品名	數量	預計經費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合 計				

- 補助金額之用途需經系隊成員同意，並由各系隊隊長每學年先送申請表至系辦申請，申請後一個月內憑收據或發票向系辦申請一次補助。
- 收據/發票(需蓋發票章及負責人章)抬頭：國立臺北大學，統一編號：10617383。

